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李刚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李刚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提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鸿高

王蔚松

孙奉军